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四月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继峰股份采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继峰投资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下述释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估值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继峰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继峰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继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继焯投资100%的股权；同时，继峰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9,8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继峰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9,800万元
交易对价	指	继峰股份于本次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可转债对价、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定义见下）的总额，即375,400万元
现金对价	指	继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即43,800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继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4月19日签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继峰股份与继涵投资于2019年4月19日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继峰股份于2019年4月19日编制并出具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继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资产购买协议》《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两个部分：继峰股份拟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0 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合计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及交易对价

根据《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烨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及继涵投资对标的公司

6,600 万元期后增资事项，同时兼顾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继烨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75,400 万元。

(4) 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继烨投资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可转债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1	继涵投资	66.89	244,400	31,800	40,000	172,600
2	上海并购基金	12.64	50,000	12,000	-	38,000
3	润信格峰	7.58	30,000	-	-	30,000
4	固信君瀛	4.55	18,000	-	-	18,000
5	绿脉程锦	4.55	18,000	-	-	18,000
6	力鼎凯得	3.79	15,000	-	-	15,000
	合计	100.00	375,400	43,800	40,000	291,600

(5)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上海并购基金、继涵投资分别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现金对价拟采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资金支付，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上海并购基金支付 12,000 万元作为其所持标的公司 3.03% 股权的转让对价；向继涵投资支付 31,800 万元作为其转让对价的一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6,000 万元；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向上海并购基金、继涵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于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优先向上海并购基金支付全部对价或不足部分；如超过 60 个工作日，则上市公司应向上海并购基金按尚未支付部分现

金对价的万分之五/日支付罚息。

(6) 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a) 种类与面值

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b)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继涵投资。

c)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金额（即可转债对价）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数量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可转债对价 (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 (万张)	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 价格转股数
继涵投资	40,000.00	400.00	50,632,911
合计	40,000.00	400.00	50,632,911

d) 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7.90 元/股。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e)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f)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g)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h) 锁定期

交易对方继涵投资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 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

月。

继涵投资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继涵投资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i)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j) 赎回条款

A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k)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l)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m)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n)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73.71%的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进行支付，具体方案为：

a)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b)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

c)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发行价格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d)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e) 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A 继涵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继涵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该等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B 除继涵投资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除继涵投资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上述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f) 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继涵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将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g)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于《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本次交易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向上市公司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本次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对价股份的发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手续。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资产购买协议》。

违约方应依《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继峰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00 万元。

(1)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A. 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B.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C.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D. 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E.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F.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A.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C. 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继涵投资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涵投资构成继峰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继峰股份公开披露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载的财务数据、继烨投资经审计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继烨投资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070,131.73	253,367.04	422.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375,400.00	186,932.48	200.82
营业收入	1,641,358.18	215,134.71	762.94

注：（1）继峰股份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中汇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2）继烨投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取自瑞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375,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资产在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继峰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弘投资持有继峰股份 51.97%的股份，为继峰股份的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持有继峰股份 22.96%的股份；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 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三者合计控制继峰股份 74.93%的股份，为继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8,435,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6%，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增加股本的影响，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8,435,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0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继峰股份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 《资产购买协议》

2019年3月31日，继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购买标的资产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归属、各方的承诺和安排、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本次交易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4月19日，继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购买标的资产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支付对价进行了修改并对补偿性对价支付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 《减值测试补偿协议》

2019年3月31日，继峰股份与继涵投资签署《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就减值测试期间、标的资产价格、减值补偿方案、继涵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的锁定、减值补偿方案的实施、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4月19日，继峰股份与继涵投资签署《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减值补偿方案、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等具体事项进行了修改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继峰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继峰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3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31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取消及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继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义平、鄢碧峰、王继民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9日，继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宁

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继峰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继弘投资、Wing Sing 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继峰股份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继峰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购买其合计所持继烨投资 100% 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互相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对继烨投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均已作出内部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2. 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 (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 批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

四、 标的资产

主要许可证照更新情况

根据 Grammer AG 提供的资料,格拉默上海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160),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

五、 信息披露

根据继峰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峰股份已履行下列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交所申请,继峰股份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紧急停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 年 6 月 5 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21 日,继峰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1、2018-032)。

经向上交所申请,继峰股份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20 日,继峰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2018-038)。

2018 年 7 月 27 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继峰股份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经向上交所申请，继峰股份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29日，继峰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49）。

2018年9月3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4日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9月3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及瑞华出具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文件。

经向上交所申请，继峰股份股票于2018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9月10日，继峰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7日，继峰股份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9月21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10月9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10月11日，继峰股份分别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

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文件。

经向上交所申请，继峰股份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 年 11 月 8 日、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继峰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81、2019-001、2019-009、2019-011）。

2019 年 3 月 31 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 日，继峰股份分别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以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文件。

2019 年 4 月 11 日，继峰股份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8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 年 4 月 13 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 年 4 月 18 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 年 4 月 19 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 年 4 月 19 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0日，继峰股份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2019-037)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

2019年4月29日，继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继峰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发生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43,8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6,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3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项目的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继峰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继峰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继峰股份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其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所载本次交易对其他实质条件的满足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自继峰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18年5月30日）前6个月至2019年3月31日的法定自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如下人员或机构买卖继峰股份股票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 继弘投资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继弘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16日	买入	19,508,405
		2018年10月19日	买入	813,092

继弘投资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声明如下：“2018年10月14日，本公司向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继峰股份”）发出通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月1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为20,321,497股，增持金额为16,608.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2,441,497股。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本公司本次增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除上述已于公开市场披露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本公司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日（2018年5月30日）前6个月内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9年4月1日）不存在其他买卖继峰股份股票的行为。”

2. 王静艳及其配偶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王静艳	上市公司现任监事 (2018年5月4日 当选)	2017年12月4日	买入	400
		2017年12月14日	卖出	4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400
		2018年1月22日	卖出	400
张浩	上市公司现任监事 王静艳配偶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9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0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2,000
		2018年1月2日	卖出	100
		2018年1月3日	卖出	4,8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9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5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3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7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5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300
		2018年3月2日	买入	1,000
		2018年3月5日	买入	1,200
		2018年3月5日	买入	2,4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6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5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1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2,100
		2018年3月8日	卖出	2,200
2018年3月9日	卖出	1,597		
2018年3月9日	卖出	603		
2018年3月16日	卖出	2,200		

王静艳及张浩于2018年8月21日就其上述持股变化出具声明如下：“1、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前其并不知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存在将内幕信息透露给张浩的可能；2、本人及本人丈夫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的看好，并未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在担任公

司监事后未有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综上所述，本人及本人丈夫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 朱一林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朱一林	润信格峰经办人员	2018年10月17日	买入	1,000
		2019年1月31日	买入	300
		2019年3月4日	卖出	1,300

朱一林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基于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看好，并通过阅览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峰股份”，股票代码：603997.SH）公开研报、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自行对公司二级市场走势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王婕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王婕	绿脉程锦业务经办人员	2018年3月30日	买入	100
		2018年3月30日	买入	600
		2018年4月11日	卖出	700

王婕于2018年8月21日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购买继峰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券商研报的研究，长期看好继峰未来的发展，是本人独立的判断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周开浩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周开浩	宁波禹辉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之监事	2017年12月27日	买入	4,7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6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2,9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800

		2018年1月2日	买入	3,200
		2018年1月2日	买入	3,600
		2018年1月2日	买入	3,200
		2018年1月5日	买入	100
		2018年1月5日	买入	1,000
		2018年1月5日	买入	1,000
		2018年1月5日	买入	7,900
		2018年1月8日	买入	4,050
		2018年1月8日	买入	95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1,3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2,2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2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1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1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5,0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1,100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5,000
		2018年1月18日	卖出	100
		2018年1月18日	卖出	1,000
		2018年1月18日	卖出	1,600
		2018年1月18日	卖出	2,000
		2018年1月18日	卖出	5,300
		2018年1月24日	买入	3,700
		2018年1月24日	买入	6,3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1,0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1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3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2,0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1,0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1,1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1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9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6,8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7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1,8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2,000
		2018年1月31日	卖出	2,200

周开浩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买卖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峰股份”，股票代码：603997.SH）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2017年12月-2018年1月，在该时期未知悉上市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 潘铖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潘铖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投行部员工	2018年10月18日	买入	2,000
		2019年2月26日	卖出	600
		2019年2月26日	卖出	1,400

潘铖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基于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看好，并通过阅览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峰股份”，股票代码：603997.SH）公开研报、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自行对公司二级市场走势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陆春微及其配偶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陆春微	浦发银行项目经办人	2017年12月22日	卖出	1,000
贺舟波	浦发银行项目经办人陆春微配偶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0
		2018年2月14日	卖出	500

陆春微及贺舟波于2018年8月21日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丈夫是基于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看好,并通过阅览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研报、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买卖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在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丈夫并不知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是自行对公司二级市场走势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陆勤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陆勤	金杜上海分所业务经办人员陆姚旭之父	2018年5月28日	买入	1,000

陆勤于2018年8月21日就其上述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于2018年5月28日买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本人在买入前述股票前并不知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前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体的声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对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的证券交易明细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在前述声明、访谈回复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的情况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继峰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王宁远
王宁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